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或背书转让支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避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16日